2014年度平安直通西区药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订购方）**

**乙方：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方）**

就乙方向甲方销售相关商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2014年 8月25 日在成都共同签订本合同。

1. **商品目录**
	1. 合同产品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厂家** | **单价** |
| 感冒灵颗粒 | （10g\*9袋） | 三九 | 9.8 |
| 板兰根颗粒 | （15g\*20袋） | （太极桐君阁） | 10.8 |
| 双黄连口服液 | （10ml\*10支） | 哈药 | 14 |
| 急支糖浆 | 200ML | 太极 | 12.5 |
| 西瓜霜润喉片 | （1.8g\*16片） | 三金 | 4.5 |
| 复方草珊瑚含片 | 1g\*24片 | 桂林三金 | 6 |
| （水仙风油精） | 6ml | （漳州水仙） | 3.8 |
| 云南白药创可贴 | 100片 | 云南 | 16 |
| 医用棉签 | 50支/包 | 杭州欧康 | 1 |
| 玻璃体温计（口腔） | 小号 | 湖南洪江市正兴医疗仪表厂 | 3 |
| 牛黄解毒片 | 45片 | 太极 | 12 |
| 氯雷他定片（息斯敏) | 10mg\*6片 | 西安杨森 | 15 |
| 云南白药气雾剂 | 85g+30g | 云南 | 32 |
| 江中健胃消食片 | 0.8g\*8片\*4板 | 江中 | 7.5 |
|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绿药膏) | 10克/瓶/盒 | （山东方宁药业） | 1.5 |
| 红糖 | 15g\*12条 | 上海豆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9.8 |
| 医用胶布 | 1.2cm\*900cm | 稳健实业 | 3 |
| 晕车药 | 12片 | 广州白云山 | 3.5 |
| 西瓜霜喷雾（治疗口腔溃疡） | 2.5g | 桂林三金 | 8.5 |
| 红霉素眼膏 | 2g | 南京百敬宇 | 1 |
| 牙痛一粒丸 | 30粒\*2瓶 | 广州敬继堂 | 3.5 |
| 仁和可立克 | 10粒 | 江西铜鼓 | 6.5 |
| 芬必得 | 0.3g\*20粒 | 中美天津史克 | 15 |
| 三九皮炎平 | 20g | 三九医药 | 8.5 |
| 正天丸(偏头痛） | 6g\*10袋 | 华润三九 | 13.5 |
| 慢咽舒柠 清喉利咽颗粒 | 5g\*6袋 | 山西桂龙 | 18 |
| 蒲地蓝消炎片 | 0.3\*72片 | 云南白药 | 12 |
| 避蚊乐 | 48\*50ml | 冰王 | 12.5 |
| 藿香正气口服液 | 10ml\*5支 | 太极 | 6.5 |
| 足光散 | 40g\*3袋 | 成都九芝堂 | 9.9 |
| 克咳胶囊 | 0.3g\*21粒 | 贵州益佰 | 18 |
| 白云山 口炎清颗粒 | 10g\*12包 | 广州白云山 | 20.5 |
| 喷雾花露水 | 180ml | 六神 | 16.5 |
| 达喜铝碳酸镁片 | 500Mg\*20片 | 拜耳医药 | 25 |
| 三九胃泰颗粒 | 20G\*6包 | 三九药业 | 8.5 |
| 黄芪精口服液 | 10ml\*10支 | 江苏扬子江 | 16.5 |
| 闪亮 复方麦门冬维甘滴眼液 | （15ml） | 江西闪亮 | 12.5 |
| 吴太 咽炎片 | 30片 | 吉林省吴太感康 | 11 |
| 云南白药膏 | 6.5CM\*10CM\*5贴 | 云南 | 24.5 |
| 真龙正红花油 | 20ML | 成都东祥 | 6 |
| 防护口罩 | 18CM\*18CM\*5 | 稳健实业 | 3.5 |

* 1. 每月数量以当月下单为准，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且为总费用，包含本合同所提到的完整的产品、技术文件、运输、保险等完税价。
	2. 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药品的正规安全，如有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自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至甲方之日起，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仅限于其母公司、子公司、同为同一主体控股之下的公司等）即获得合同项下产品享有的标准服务。
1. **交货**
	1. 交货日期：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本合同金额3‰/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按本合同金额3‰/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温泉大道4段218号 ，运输费用元由 乙 方承担。
	3. 乙方将商品**一次性**交至交货地点后，由甲方对商品进行清点、验收及签收。商品风险在乙方交至交货地点并由甲方进行清点、验收及签收后转移给甲方。
	4. 若乙方已将商品运抵交货地点，但因甲方原因不能收货以致乙方将商品运回，甲方需赔偿乙方的运输费用（如有）及人员费用损失。
	5.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未按时交货的（如国家法规的改变，自然灾害等），乙方可免责，具体交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6. 甲方收货后若发现商品有质量问题的，可与乙方联系，由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双方选择下列第 b 项付款方式，并甲方以□现金 ■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 。商品签收后，甲方即刻支付其余 / %和 / 元运费，即人民币 / 。
		2. 货到付款：乙方将货交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商业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款到发货：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并确认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发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 其他： /
	2. 乙方银行账号：

户名：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锦兴支行

账号：2002 0141 4000 0112

1.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他方商标、公司名称和服务标志的权利。
	2.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3.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 对所知晓的有关对方、对方关联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对方或其关联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或将此类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基于本合同目的，需要向代表（包括但不仅限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董事、股东、顾问、合作单位及其他代表）透露上述商业秘密时，甲乙双方应督促其代表遵守本保密条款。
	3. 甲乙双方同意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知晓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止。
	4. 本条所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A、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B客户资料、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决窍、计算机程序、研究及其他资料；C、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D、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5. 本条所述“关联公司”，是指控制其、受其控制或与其处于同一主体控制之下的公司。
4. **其他**
	1. 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项发生争执时，应友好商议解决。如协议方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争议，应将此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有相反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双方需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3. 甲乙双方代表声明对本合同全文于签章前已详细审阅，并有权代表各方签订合同。
	4. 其他： /

**甲 方：（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4年8月25日**

**乙 方：（盖章）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4年8月25日**